附件2

全国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中国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质协）为加强全国质量奖评审员（以下简称评审员）队伍管理，不断提升评审员队伍的素质和能力，促进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规范、公正、高质量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评审员的选拔聘用、评价考核和违规处罚等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具体负责评审员选拔聘用、评价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聘用

**第四条** 评审员选聘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。每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启动后，办公室发布评审员选聘通知，启动评审员选聘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选聘通知要求，自愿向办公室提交评审员申请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办公室对评审员申请材料进行整理汇总、资格审查后，本着择优聘用的原则，确定评审员聘用建议名单，报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经领导小组批准聘用的评审员，由办公室统一颁发聘用证书，并注明聘用期限。

**第八条** 评审员每次聘用期限为一年。聘用期满后，若希望继续担任评审员，需再次申请。

第三章 权利义务

**第九条** 被聘用的评审员应认真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全国质量奖评审员行为规范》，并签署承诺书，做出郑重承诺。

（二）如实向办公室反馈利益关联组织信息，以便合理安排评审计划，确保评审的公正性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办公室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基础上制定的评审计划，高质量完成评审工作。

（四）评审工作结束后，按照办公室要求，客观、公正地对评审组其他成员进行评价。

（五）配合办公室就有关企业投诉、负面事件、不良行为等进行问询核实。

**第十条** 被聘用的评审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与办公室安排的评审员研讨、交流活动，促进自身能力的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向办公室反馈有关全国质量奖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以及在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四章 评价考核

**第十一条**  对评审员的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企业评价、评审员互评、管理员评价、中国质协监事会监督评价等形式进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办公室制定评审员评价表，从道德行为、专业技能、团队协作、报告撰写等维度，对评审员在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中的表现进行评价。

**第十三条** 每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办公室综合各方评价结果，对评审员进行全面考核。

**第十四条** 通过考核的评审员，办公室将反馈存在的有关问题和改进建议，促进评审员发展提升。未通过考核的评审员予以淘汰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罚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违反《全国质量奖评审员行为规范》的评审员，由办公室对其进行处罚，包括取消评审员资格、向所在单位通报、在相关媒体发布处罚公告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规情节严重、给全国质量奖造成负面影响的评审员，由中国质协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